

福州市马尾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福州市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地 址：福州市马尾区青洲路 77 号档案馆 16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曾婷婷

受委托组织：福州市马尾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地 址：福州市马尾区青洲路 77 号档案馆 16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南榕杰

一、委托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（一）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，查处营业性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、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的违法行为；查处除制作、播出、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、电影、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广播电视设施建设、保护和安全播出，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

网络文化、网络视听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；配合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违法行为；查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行为；查处旅行社等旅游市场违法行为。

(二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旅游和广播电视等领域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自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一日

五、其他

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，各送一份马尾区人民政府法制办、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、福州市体育局备案。

委托机关 (盖章):

福州市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 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

受委托组织 (盖章):

福州市马尾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 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